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9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问询,公司于近日收到仲裁机构The Federation of Oils, Seeds and Fats Associations关于境外公司Mitsui & Co. (USA), INC.(申请人)就巴西大豆的采购合同纠纷事宜对公司(被申请人)提出仲裁的初裁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同意向公司提供美元壹仟捌佰万元(USD18,000,000)的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问询,公司获悉东凌实业于2020年8月4日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共计2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半年度经营和业绩情况与去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等相关公告。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进展公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0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银行综合授信的概述

近日,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同意向公司提供美元壹仟捌佰万元(USD18,000,000)的授信额度。

该授信由公司下属控股公司INCO-AGRI POTASH CO., LTD(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钾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用于中农钾肥日常经营周转。

中信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公司获得中信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10亿元(本外币折合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本次公司所获授信额度未超过上述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同意向公司提供美元壹仟捌佰万元(USD18,000,000)的授信额度,在授信有效期内该授信额度为循环额度。

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用于中农钾肥日常经营周转,本次授信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8月4日至2021年6月10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得该项授信额度,是金融机构对公司业务和发展前景的认可,为公司老挝钾盐项目产能扩建提供了积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1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通知,获悉东凌实业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东凌实业与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国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凌实业合计持有公司167,298,544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22.10%。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东凌实业分别于2017年2月27日、2017年5月8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0,000,000股、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

2020年8月4日,东凌实业将上述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共计2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91%。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东凌实业	是	10,000,000	11.95%	1.32%	2017-02-27	2020-08-0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东凌实业	是	10,000,000	11.95%	1.32%	2017-05-08	2020-08-0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	20,000,000	23.91%	2.6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3,649,277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11.05%,东凌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53,640,72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4.13%,占公司总股本的7.09%。

国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83,649,277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11.05%,国富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进行质押。

国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凌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53,640,723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167,298,544股)的32.06%,占公司总股本的7.0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凌实业	83,649,277	11.05%	53,640,723	64.13%	7.09%	0	0.00%	0	0.00%
国富投资	83,649,277	11.0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7,298,544	22.10%	53,640,723	32.06%	7.09%	0	0.00%	0	0.0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东凌实业目前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3,640,72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4.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9%,对应融资余额约2.55亿元(质权人包括: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融资资金用途为:经营资金周转,还款来源主要为:企业自有资金、经营收入及新增融资。

2、东凌实业企业经营情况、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东凌实业持有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等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2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凌国际”、“仲裁被申请人”、“买方”)于近日收到仲裁机构The Federation of Oils, Seeds and Fats Associations(以下简称“FOSFA”)关于境外公司Mitsui & Co.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三井”、“仲裁申请人”、“卖方”)涉及巴西大豆的采购合同(CFR条款)纠纷事宜的初裁裁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FOSFA的函件通知,境外公司美国三井就巴西大豆的采购合同(CFR条款)纠纷事宜对公司提出仲裁申请,并已缴纳相关仲裁费用,仲裁机构为FOSFA。仲裁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申请人:Mitsui & Co. (USA), INC.

(二)仲裁被申请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案情

2012年5月,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东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美国三井签订了关于购买巴西大豆的合同,从美国三井购买60,000公吨巴西大豆。在货轮停靠巴西码头装载大豆的过程中,由于货轮与码头装运设施发生碰撞,导致巴西大豆未能全部及时装船并造成毁损,引发了大豆货物损失纠纷。2012年9月美国三井书面通知公司引用买卖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按规定装货期可延期60天。美国三井宣布不可抗力60天期满后,并未通知公司事情是否解决,公司按合同约定书面向美国三井宣布合同失效。2012年11月美国三井就公司单方面宣布合同失效表示不同意,向FOSFA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仲裁请求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FOSFA发送的函件,告知美国三井已针对大豆货物损失纠纷事宜提起仲裁并交付仲裁保证金。根据FOSFA仲裁条例《RULES OF ARBITRATIONS AND APPEALS》及公司海外律师的意见,仲裁申请人缴纳保证金的行为表明仲裁进入开展阶段。美国三井与公司进行了证词交换。

根据美国三井发来的律师函,其主张的仲裁请求主要内容为:

(1)因上级卖家而被转嫁承担的损失

a.已装载的货物价值和/或损失约22,523,511.32美元

b. 及/或未提供装有上述货物的船及未运输部分的货物的市场价值和合同价值差额23,724,828.34美元

c.或因错误宣告合同终止而产生的损失

d.仓储费用导致的额外损失4,418,050.87美元

e.或仓储费用性质的成本及开支2,579,923.61美元

f.或未能承保导致的损失22,523,511.32美元

(2)仓储费用,盈利损失194,015.71美元,远期合同损失6,635,237.50美元,远期交易的经纪费及孖展利息约计56,000美元

(3)上述金额相应的利息

(4)仲裁的法律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FOSFA关于本案的初裁裁决,结果如下:

第6006A仲裁裁决书
1.仲裁员认为,卖方(美国三井)的索赔要求成立,金额为Multigrain(美国三井上游供应商)应向Integrain(巴西终端供应商)支付的金额以及卖方(美国三井)授权Multigrain承担的相应责任: a. 25,146,52736美元(原合同价值)减1000万美元(假设在2013年1月出售),得到净索赔额15,146,52736美元,外加该金额从最早2013年1月8日起至2019年8月5日止产生的利息,年利率为4.5%,每三个月计算一次复利。 b. 卖方(美国三井)必须从这笔款项中扣除2019年8月6日从Satsuma(日本船东)获得的1600万美元。 c. 剔净额的利息须从2019年8月6日开始支付,年利率4.5%,每三个月计算一次复利,直至本裁决规定的付款日期。 d. 差额444,148.51美元,应支付上述金额从最早2013年1月8日起至本裁决规定的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年利率为4.5%,每三个月计算一次复利。
2.仲裁员认为,卖方(美国三井)关于纠纷损失的索赔不成立,而有关441手期货损失的索赔成立。上述金额自2013年1月10日起至本裁决规定的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年利率为4.5%,每三个月计算一次复利。
3.仲裁员裁定买方(东凌国际)应向卖方(美国三井)偿付上述第1款中规定的金额,并立即向卖方(美国三井)支付第2款中规定的金额。
4.仲裁员认为,买方(东凌国际)要求的费用赔偿成立,最高金额为184,110.00美元。
5.仲裁员裁定,卖方(美国三井)应就最多不超过2834,1100.000美元的本金以及应当由买方(东凌国际)合理承担的相关利息,对买方(东凌国际)进行赔偿,同时还包括付款总额自买方(东凌国际)付款日起至本裁定规定的偿还之日为止的利息,年利率4.5%,每三个月计算一次复利。
6.考虑到该仲裁调查的范围,仲裁员不对诉讼费用作出任何命令,并邀请双方在合理期间提交意见书。仲裁员在此保留管辖权,以就本文中未确定的事项(例如当事人对仲裁员和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FOSFA)应承担的费用)作出进一步的仲裁裁决。
7.另外,仲裁员裁决决定,该仲裁裁决的费用及成本总计136,096.25英镑。

第4606号仲裁裁决书
1.结论 a.仲裁员认定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名称改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b.仲裁员认定Multigrain已将其名称改为Xingu Agri AG。 c.仲裁员认定Multigrain前可能已经将在YUSHO REGULIS(船名)仲裁中的诉求转让给MTAG(美国三井瑞士子公司),因而失去了在该仲裁中主张其诉求的资格,除非它以MTAG代理人的资格参与。 d.仲裁员认定向MTAG的转让是不完善的,因为没有通知仲裁人/Mitsui,故Multigrain依然是它与Mitsui仲裁适动的当事方。 e.仲裁员认定重新转让契约已经和Mitsui合同赋予的权利转回Multigrain,以便其在仲裁中采取措施,以及执行生效的仲裁裁决。 f.仲裁员认定Multigrain在2013年07月16日至2014年07月18日采取的行动根据SOX条款是合法有效的。
2.仲裁员特此裁定本裁决的仲裁裁决的手续费和其他费用为18,886.75英镑。
3.仲裁员特此保留对当事方之间的所有剩余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裁决裁决的当事方之间费用分配问题,再行作出裁决的权利。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本案为国际贸易境外仲裁案件,本次仲裁为初裁裁决,公司外聘境外律师及法务顾问认为本次裁决极度有失公允,公司决定向FOSFA上诉庭委员会提起上诉。若裁决结果仍有失公平公正,公司将向当地(英国)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因初裁裁决书涉及内容较多,案件情况复杂,目前公司管理层正在与境外律师及法务顾问等相关方沟通讨论初裁裁决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地维护自身权益,妥善应对本次仲裁,并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FOSFA《第4606A号仲裁裁决书》;

2、FOSFA《第4606号仲裁裁决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上海金ETF(场内简称:上海金K;扩位简称:上海金AUETF)
基金主代码	5188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8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8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1,99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8,445.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1,993,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8,100.00
	合计	262,001,1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8月5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4)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金额与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计算的认购金额的合计数。

(5)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68,445.41元,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60,345.41元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8月5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3,667,81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9,089,00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937%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768,61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1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320,39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39,089,00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374,768,613	85.3514%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64,164,693	14.6131%	156,300	0.0356%	500	0.0001%	
累计投票结果	438,933,306	99.9965%	156,300	0.0356%	500	0.0001%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43,629,14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43,473,341	99.6429%	156,300	0.3560%	500	0.0011%	
是否通过	是						

议案2.00《关于选举郝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39,089,00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374,768,613	85.3514%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64,319,893	14.6485%	0	0.0000%	500	0.0001%	
累计投票结果	439,088,506	99.9999%	0	0.0000%	500	0.0001%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43,629,14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43,628,641	99.9989%	0	0.0000%	500	0.0011%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波、武瑶瑶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朱家安先生的辞职报告。朱家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家安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5日收到公司监事陈雪梅女士的辞职报告,陈雪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财务部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陈雪梅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自公司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陈雪梅女士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至新任监事产生之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完成选举新任监事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因董事朱家安先生已辞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朱家安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经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高利风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表决,同意聘任蒋进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18家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18家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8月21日14:30在公司37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56)。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附件:简历

高利风:女,1981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上海美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淳华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中国贵酒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国贵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蒋进堂:男,1970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美国国际集团中国商务经理、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金融运营官、瀚华金融控股集团商务总监、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月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陈雪梅女士已辞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进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6日

附件:简历

李进:男,1984年2月出生,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百事可乐中国区管理培训生、南京百事可乐高级渠道经理,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咨询师,贵酿酒业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支持中心运营总监。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18家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18家孙公司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推进白酒业务发展战略,积极开拓业务,加强渠道建设,现拟授权管理层设立18家孙公司,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 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设立18家孙公司,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贵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事聚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是为了进一步加强白酒业务渠道建设,通过夯实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18家孙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18家公司名称待定,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酒类经营,销售建材、有色金属、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橡胶制品、木制品、矿产品、黄金制品、焦炭,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共关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每家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货币

出资人:18家孙公司的出资人均为上海贵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事聚贸易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18家孙公司每家的出资比例均为上海贵酒科技有限公司出资70%、上海事聚贸易有限公司出资30%。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孙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薪酬考核机制、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与风控体系,并加强对其投资、管理运营过程的监督,以及时发现和降低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拟设立的孙公司处于筹备阶段,公司管理层将抓紧办理,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0-056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1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3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1日

至2020年8月